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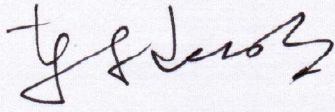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现金结构，有利于推动“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振明

2018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江涛

李江涛

2018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崔霞

2018年6月14日